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  
被 告 賴冠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9號）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賴冠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者外，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朱貴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7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08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0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郭丞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29號

05  
06 被 告 賴冠偉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號

08 居臺東縣○○市○○路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賴冠偉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9時許起，在臺東縣○○市○○  
14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天喜門市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晚上某  
15 時許起，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途經同市鐵花路與博  
16 愛路口交岔路口時，因未開啟車燈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  
17 容，並於翌（20）日1時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8 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96毫克，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冠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之事實。
2	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舉發違反道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本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